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柯征补案（2022）036-2号]的通知

[柯征补案公（2022）036-2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柯征补案〔2022〕036-2号）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本方案公告自2023年1月5日公布以来，共收到反馈意见/条，申请听证人数/人，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

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柯征补案（2022）036-2号]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柯征补案〔2022〕036-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清 ZD2022-09 地块（钱杨大道新建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632 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8286 公顷、建设用地 1.4590 公顷、未利用地 0.1756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柯政发〔2023〕11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地类名称      | 区片等级 | 面积<br>(公顷) | 补偿标准<br>(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br>(万元) |
|-----------|------|------------|-----------------|--------------|
| 农用地(除林地外) | 一级区片 | 0.8286     | 111.0000        | 91.9746      |
| 建设用地      | 一级区片 | 1.4590     | 111.0000        | 161.9490     |
| 未利用地      | 一级区片 | 0.1756     | 66.0000         | 11.5896      |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柯桥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绍柯政发〔2021〕7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柯桥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9〕53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 19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柯桥区委、区政府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绍柯区农办〔2017〕107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参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发

〔2022〕2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22〕17号）、《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2023年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市场化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绍柯拆办〔2023〕2号）等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参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发〔2022〕2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22〕17号）等文件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发〔2022〕2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22〕17号）、《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2023年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市场化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绍柯拆办〔2023〕2号）等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柯政发〔2023〕11号）（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